

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保险附加低层分项限额的减少或耗尽条款 (II)

鉴于所收取的保险费，双方同意：

如果**低层保险单**中包含分项责任限额，或任何**低层保险单**中包含与**基础保单**不一致的条件条款，则本保单既不就其承担超额赔偿责任，亦不作为基础保单承担赔偿责任。然而，本保险单**保险人**将认可**低层保险单**因此分项责任限额减少或耗尽的低层赔偿责任限额。当**低层保险单**的赔偿责任限额耗尽时，如符合以下前提条件，则本保险单负责赔偿**基础保险单**所载的分项责任限额所保障的保险责任：

- (i) 该分项责任限额未因其所属保险责任项下承保的损失而耗尽；及
- (ii) 该承保于**基础保险单**下的分项责任限额所保障的保险责任不在任何**低层保险单**的除外责任范围之内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